中煤华利公司铁新公司2024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组织机构：中煤华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采购中心

2024年5月

目 录

1.谈判要求

2.投标须知前附表

3.投标须知

4.评标办法

5.招标要求

6.招标文件格式

一、谈判要求

中煤华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采购中心就山西保利铁新煤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项目组织公开竞争性谈判，请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或有法人授权的分支保险机构，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分支保险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母公司授权证明）），并有与本项目相符的承保能力，对本项目的承保份额能达到100%。

2. 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3.具备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系列条款。

4.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三年) 内至少有 1 项同类项目服务业绩。注：提供保单或合同 (协议) 。

5. 在晋中市设有分支机构，具有相应偿付能力，具备相应的风险管理能力及人员、能够为投保人提供有效的事故预防服务，并在相应的经营区域范围内开展安责险业务。

6.信誉要求：投标人无违法失信等不良行为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近三年内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以“ 中国裁判 文书网 ” 网站(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二、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中煤华利公司铁新公司2024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服务项目 |
| 2 | 项目单位 | 山西保利铁新煤业有限公司 |
| 3 | 招标人 | 中煤华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采购中心 |
| 4 | 地点 | 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新建街中煤华利能源大厦9楼南教学厅。 |
| 5 | 招标方式 | 组织竞争性谈判 |
| 6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有资金 |
| 7 | 设计招标范围 | 见招标说明 |
| 8 | 投标人资质等级 | 见第一章 |
| 9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4年5月 31 日上午16点30（北京时间）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人应在中煤易购上传pdf电子版标书，未在系统上传，无法参与开标。 |
| 11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新建街中煤华利能源大厦9楼南教学厅 |
| 12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4年5月31日16:30分地点：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新建街中煤华利大厦9楼 |
| 1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注：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三、投标须知

（一）名词解释

1、招标单位：山西保利铁新煤业有限公司

2、招 标 人：中煤华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采购中心

3、投 标人：符合本次招标所规定的相应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潜在投标人。

4、中标人：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5、项目招标领导小组：由招标人按一定的程序和要求而组建的机构，负责领导招标工作。

6、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工作。

（二）总则

1. 项目说明

1.1本招标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本项目的中标人。

1. 项目日期

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3.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应具有该项目相关经验，且业绩和信誉良好。

5. 标书的组成

5.1标书用以阐明所需项目实施文件、实施服务、招标和投标过程和实际合同条款，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邀请书

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

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格式

5.2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标书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取得标书三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标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标书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 标书的澄清

投标人若对标书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期前时间3天前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书面提交问题，招标人在接到问题后24小时内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回复确认。

7. 标书的发出

7.1投标人通过正常渠道取得为有效标书。

8. 投标文件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8.1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8.2除标书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组成。

商务部分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投标人资质

（3）投标报价表

（4）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5）本项目拟派负责人资格一览表

（6）本项目拟用技术人员一览表

（7）服务承诺书

（8）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9）营业执照、经营保险许可证，开户许可证

（10）其他说明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格式、份数和签署

10.1投标文件为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0.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或书写。纸张为A4型，竖版左侧装订。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注明共计页码数。投标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受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与受托人签字确认。

11. 投标报价

11.1本次招标报价涵盖了招标范围所涉及的所有内容。

11.2本项目的施工费：根据实际情况和完成情况进行自主报价。

11.3投标人应按标书提供的投标报价表（唱标报告）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中应包括投标人一旦被授予合同，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和应交纳的税金、规费等。

11.4因投标人对标书的理解偏差或因市场变化造成的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11.5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1.6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投标人中标的保证。

12.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2.1投标人应先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正确标明“正本”或“副本”；

再将正、副本密封在一个总密封袋中。

递交时投标文件应予以密封袋，不密封的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单位应把投标书（一正四副）装入信袋内密封并在封签处加盖单位公章，注明日期。

信袋封面上应写明：

（1）招标文件编号：

（2）投标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3）投标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12.2 为方便开标唱标和评标，投标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和装订招标文件。

12.3 在密封的投标文件封套上应注明“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x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2.4 如投标文件有专人送交，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12.1～12.3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方。

12.5 本次招标将不接收通过邮寄递交招标人的投标文件。

12.6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方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3.2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是唯一的，否则因此产生混乱而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 开标

14.1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开标会议议程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招标人公开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14.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必须到会。与会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持投标企业法人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于开标前在开标会议签到处签到。

14.3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与复印件或法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在开标前接受开标公证机关查验。

14.4 由招标人、监标人和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及展板完好性情况。

14.5 投标人应遵守开标会议议程的有关安排，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按时、正确地在相关确认文件上签字确认，否则，因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4.6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5.1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15.1.1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投标须知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15.1.2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5.2评标委员会只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16.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16.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具体评标工作。

16.2 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过程中提交问题的处理意见，任何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评标，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

16.3 评标工作小组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组成，负责会务工作，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书的基础数据和资料进行整理统计，并由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解释评委对招标文件的提问，联系投标单位到场澄清评委对投标文件提出的问题。

17.评标过程的保密

17.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17.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或不对投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中标或未中标的原因做出任何解释。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和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校正的修改不在此列。

18.2 除本须知特别规定外，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任何问题与招标人发生联系。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所作的澄清和说明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9.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审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标书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标书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未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

19.2 如果投标文件未实质上响应标书的要求，该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上响应标书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定标

20.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须知规定,仅对实质上响应标书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0.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0.4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21. 合同授予

21.1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中标人。

21.2招标人将与中选单位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通过合同谈判的方式确定并签订服务合同。

22. 中标通知书

22.1在接到招标人“定标”批示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2在签署了合同协议书后，该“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2.3确定中标人后七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通知中标结果，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3.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3.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标书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3.2中标人如不按本标书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另行从其它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新的中标人，

23.3 除了上述条款的规定，因任何其他非招标人原因，中标人不能如期履约，招标人有权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重新确定的中标人应满足：A.被取消资格的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响应标书并有利于招标人的投标条件，包括投标报价，仍然对重新确定的中标人有效；B.重新确定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响应标书并优于被取消资格的中标人的投标条件，仍然对重新确定的中标人有效。

23.4 中标人应当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24. 活动解释和法律管辖

24.1本标书的解释权属于山西保利铁新煤业有限公司。

24.2本次招标活动以及与本活动相关的文件所适用的法律仅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5. 资料的所有权

25.1本次招标活动中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文字和电子数据资料等等）的所有权属于招标人或其明确承认的机构。未得到授权，其他机构或个人将版权内容复制、改编或发布，或做其他用途时，将承担法律责任。

25.2 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可复印或使用本招标活动有关资料，但应有以下形式的声明，“本资料取自山西保利铁新煤业有限公司，并得到招标人的许可，在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所有权归招标人”。

25.3招标主办单位在本次招标中所接受的所有文件均不退回。

四、评标办法

1.评审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联合发布实施的《评审委员会和评审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本磋商文件制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2.评分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3.评审原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磋商小组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认真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价和比较，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评审组织程序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服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设磋商小组组长1名，评审活动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全体评委权力均相等。

5.评审程序

5.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代理机构按照（一）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和（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全部通过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不接受不合格供应商的投标，磋商小组不对不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5.2详细评审

（1）算术错误的改正

评审委员会将检查供应商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

（2）响应文件的澄清

评审委员会可以单独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的澄清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除了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不得修改投标报价或响应文件中的其它实质性内容。经澄清的问题需由供应商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确认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一）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投标小组）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标准 |
| 1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 |
| 2 | 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 3 | 供应商代表证明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4 |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由具有审计资格第三方出具2022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财务报表)； |
| 5 | 良好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社保凭证：供应商上年度至今最后一次缴纳的社保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代收的凭据），或能证明已缴纳社会保险的其他材料； |
| 6 | 良好的纳税记录 | 纳税凭证（供应商上年度至今最后一次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的证明证明文件扫描件清晰； |
| 7 | 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无违法记录声明内容完整，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
| 8 | 特殊资质 | 须具备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

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投标小组）**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标准 |
| 1 | 响应文件的签署 | 组成商务技术文件的签署，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和印章使用完整、有效； |
| 2 |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磋商函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为90日历天； |
| 3 | 响应文件的报价 | 响应文件的报价是否超出预算金额； |
| 4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响应文件的编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 |
| 5 | 保证金缴纳 | 保证金缴纳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说明：符合性检查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将导致投标无效。

**评分内容**：报价、偿付能力充足率**、**投标人业绩**、**投标人理赔经验**、**安责险业务及事故预防服务信息化管理经验**、**安责险事故预防机制服务方案等。

附：评分内容及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1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投标报价 30 分商务部分25分技术服务部分45分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满分 30分) | 投标人报价（0-30分） | 1、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价。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30（基准价为最低价）。3、在价格评议中，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严重偏离其他投标报价时，投标人必须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视为低于成本价竞标或扰乱市场竞争，其投标将被拒绝。 |
| （2）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满分 25 分) | 偿付能力充足率（5分） |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得5分；20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50%得3-4分；15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00%得1-2分；（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一年度审计证明材料） |
| 投标人类似业绩 (0-5分) | 投提供近三年内（2021年至今）承保的类似项目服务业绩，满足资格要求不得分，每提供1个承保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说明：以上需提供证明材料，承保业绩提供保险合同或保单（扫描件），需至少体现承保单位名称、保障责任、保险期限、被保险单位生产能力信息。不提供不得分。 |
| 服务产能标准（5分） | 投标人需提供生产能力在120万吨及以上矿井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个承保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需附生产能力证明材料）。 |
| 投标人理赔经验 (0-3分) | 投标人近三年 (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三年)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行业理赔经验，提供相应理赔 业绩清单、赔款确认书 (计算书) 或转账凭证作为证明材料。每提供一年完整的证明材料得 1分，最高3分，缺项不得分。 |
| 安责险业务及事故预防服务信息化管理经验 (0-4分) | 1、具备满足安责险业务与事故预防服务全过程电子化管理的信息系统，满足保险机构、第三方服务机构、专家、企业等角色在系统内的数据共享和在线协同；（1分）2、有完善的服务评价与考核管理相关功能；（1分）3、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实现风险实时监测与智能判别；（1分）4、具有3年以上事故预防服务信息化管理经验；（1分）注：以上评分项目需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1）保单、理赔、事故预防服务、专家、企业等信息管理功能系统截图；（2）服务评价、服务考核等系统功能系统截图；（3）风险监测、风险判别相关功能界面截图；（4）系统建设采购合同或连续3年的服务记录系统截图**（共保体提供服务需提供共保协议）** |
| 安全服务技术支撑(0-3分) | 投标人具有安全服务技术支撑：与具备专业资质的专家技术服务团队合作。需提供第三方服务公司的有效专业资质证件等材料，提供合同或协议作为证明材料。注：配备项目负责人和专职技术负责人（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隐患排查服务配备6名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专业齐全覆盖采煤、通风、机电、地质、矿建、信息调度六个煤炭主体专业，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于中级职称的证书，如注册安全工程师、工程咨询师等，且从事井下工作10年以上。与专家签订有正式劳动合同或有事实上的聘用关系，并为第三方服务专家购买保障人身意外的保险，对专家的安全负责。具有风险排查服务的管理制度，包括服务标准、人员管理与考核、人员廉洁管理等。横向对比，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3） | 技术服务部分评分标准 (满分45分) | 理赔服务（20分） | 1.具有科学的理赔服务方案和完善的工作机制，包括理赔服务方案科学完整；具有查勘制度、理赔制度、监督机制、信息反馈、应急处理等工作机制；具备符合项目要求的查勘和理赔能力、事故预防服务能力，横向对比，较好得7-10分，一般得3-6分，较差得0-2分。2.具有较强的理赔服务能力，理赔团队领导机构健全、人员齐备、理赔专业装备齐全、配置合理。根据提供资料得0-5分。3.理赔时效，5个工作日内到账的得5分；7个工作日到账的得3分；10个工作日到账的得1分；10个工作日以上到账的不得分。**需提供服务承诺，未提供承诺的此项不得分。** |
|  | 事故预防经验（5分） | 近一年（2023年1月至今）为高危行业（包括但不限于煤炭或煤化工行业）提供风险评估与风险排查等事故预防服务，每一服务案例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风险评估报告或培训照片证明为准） |
|  | 增值服务（10分） | 可根据增值服务内容，进行方案设计，为本项目提供多维度安全生产责任险增值服务。优秀得7-10分，良好得3-6分，一般得1-2分，无增值服务不得分。 |
|  | 其他服务（5分） | 提供安责险信息平台建设合作协议及安责险信息平台服务相关证明。 |
|  |  | 其他服务（5分） | 承保机构应当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AQ9010-2019）和有关要求开展事故预防服务，科学制定事故预防服务计划。根据投保人风险偏好、人员规模、行业特点、风险等级、经营实际等情况，制定服务方案。为煤矿行业投保企业提供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评价，以及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服务。 |

**五、采购要求**

1、项目概况：山西保利铁新煤业有限公司投保2024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保险期限：一年期。

3、保险计划：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责任限额（元） | 备注 |
| 1 | 累计责任限额 | 54000000 |  |
| 2 |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 27000000 |  |
| 3 | 从业人员每人死亡责任限额  | 824000 |  |
| 4 | 从业人员每人人身伤残责任限额 | 824000 |  |
| 5 | 从业人员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 132000 |  |
| 6 | 每次事故抢险救援费用责任限额 | 2000000 |  |
| 7 | 第三者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 27000000 |  |
| 8 | 第三者每人伤亡责任险限额 | 824000 |  |
| 9 | 工作期间突发性病身故保险每人死亡责任限额 | 200000 |  |
| 10 | 上下班途中伤害保险每人死亡责任限额 | 200000 |  |

 备注：铁新公司核定生产能力120万吨，在册员工928人。

**六、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表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4.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5. 资格审查资料
6. 服务方案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根据你方招标文件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标书，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标书的投标须知、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为报价并按上述投标须知、技术要求等开展相关服务，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标书，包括澄清、补充、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作范围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报价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说明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负 责人) ，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盖章。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 |  | 员工总人数： |
| 注册资本 |  | 其 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其他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服务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招标人名称 |  |
| 招标人地址 |  |
| 招标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保险期限 |  |
| 合同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应包括 (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 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承保业务方案、理赔方案(包括报案受理流程、理赔条款、理赔流程、理赔的时效性等)、对客户的理赔事项的培训、搭建安责险信息平台方案、组建第三方服务机构 计划、投诉处理流程、防灾防损等事故预防服务方案)

(二) 安责险事故预防机制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事故预防服务、安责险信息平台建设和运行维护，提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教育培训、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救援演练等安全生产技术服务

(三) 人力资源配置

1 .承保业务团队的配置

2 .理赔业务团队的配置

(四) 偿付能力充足率

(五) 理赔承诺

(六) 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在突发事件中，对事件响应程度、响应时间、赶到事件所在地协调处理流程时间、处理理赔流程时间、提供其他增值服务等内容。

七、要求

1. 项目概况与范围

1.项目概况。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高危行业领域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66号）、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4〕114号）等文件要求，全省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要求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包括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人身伤亡赔偿，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以及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铁新公司核定生产能力120万吨，在册员工928人，拟计划采购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服务。

2.范围。累计责任限额5400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2700万元；从业人员每人死亡责任限额82.4万元；从业人员每人人身伤残责任限额82.4万元；从业人员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13.2万元；每次事故抢险救援费用责任限额200万元；第三者每次事故责任限额2700万元；第三者每人伤亡责任险限额82.4万元；工作期间突发性病身故保险每人死亡责任限额20万元；上下班途中伤害保险每人死亡责任限额20万元。

1. 服务期

自出具保单之日起一年。如在服务期内，没有按照协议约定进行服务或不能满足投保人要求，投保人可以无条件单方面终止服务协议。协议的终止，不免除服务期内未完赔案的继续服务，直至赔案结束。

报价及付款方式

1.报价：承保机构应按照《关于在全省高危行业领域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66号）文件要求，实行差别浮动费率机制，所报价格应为含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服务费、材料费、差旅费、项目人员食宿费等所有费用。

2.付款：承保机构提供安全责任险保单后，甲方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承保机构。